

#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1.01.21 修訂  
112.02.15 修訂  
113.01.23 修訂  
114.01.22 修訂  
115.01.27 修訂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

二、目的：表揚在學期間優秀傑出之應屆畢業生，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理念。

三、獎項類別：

(一)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畢業班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惟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四、受獎資格：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五、受獎名額：

(一)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即畢業班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合計 7 名。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依本校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班 7 班（普通班 5 班、體育班 1 班、特教班 1 班），合計 3 名。

(三)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

六、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 15 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負責審核傑出表現市長獎積分。

(一)行政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二)教師代表 8 人：一~六年級推派教師代表 1 名、科任教師推派代表 2 名。

(三)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家長代表。

該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傑出表現市長獎項選拔，不得擔任該年度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七、審查標準

(一)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產生之畢業班各班第一名。

本校各學年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學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百分比	2.5%	2.5%	5%	5%	6.25%	6.25%	6.25%	6.25%	15%	15%	15%	15%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

1.本校分數採計方式：

		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							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勝 優等	第5名 佳作 甲等	第6名 入選	優選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勝 優等	第5名 佳作 甲等	第6名 入選	優選
本市 分區	團體	0.8	0.7	0.5	0.3	0.2	0.08	0.08	2.5	2	1.5	1	0.5	0.25	0.25
	個人	1.7	1.3	1	0.7	0.3	0.2	0.2	5	4	3	2	1	0.5	0.5
本市	團體	1.7	1.3	1	0.7	0.3	0.2	0.08	5	4	3	2	1	0.5	0.25
	個人	3.3	2.7	2	1.3	0.7	0.3	0.2	10	8	6	4	2	1	0.5
全國 競賽	團體	3.3	3	2.7	2.3	2	1.7	1.3	10	9	8	7	6	5	4
	個人	6.7	6	5.3	4.7	4	3.3	2.7	20	18	16	14	12	10	8

2.分數採計說明：

- (1)「全國競賽」：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的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全國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2)「本市」：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本市教育局主辦的全市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臺北市全區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3)「本市分區」：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本市教育局主辦的本市分區(如東西南北四區或南北區)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本市分區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4)畢業生在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項目有特殊表現卻無法按量化給分之評定，審查所提報之佐證資料經初審，列為專案，逕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訪談及查證，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評定之。
- (5)各獎項以獎狀為計分標準，獎狀遺失者不予評分。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發放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應由指導教師認證個人參賽。
- (6)倘特優為該項比賽成績之最高榮譽，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 (7)同分者比序順序：以同等級獎狀同名次張數較多者或名次高者優先錄取。
  - A.等級依序國際競賽、全國競賽、本市競賽、本市分區競賽。
  - B.名次優先順序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成績優良或其他獎項。
- (8)主辦單位若為其他縣(市)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單位之獲獎計分，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其計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議定，提審查委員會確認之(或比照民間團體記分)。必要時，得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參選學生列席說明。

(9)特殊計分：

- A.同一件作品，同時獲得不同層級獎項時，以最高獎項計分，不重複計分。
  - B.個人賽參賽人數未達8人以上(含8人)分數減半，團體賽未達5隊以上(含5隊)分數減半。
  - C.羽球雙打比賽得名依羽球比賽賽制規則訂定以個人賽計分。
  - D.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第1~6名比照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來計分，優等獎為4分。英語學藝競賽優勝、優等比照1-2名，入選不計。
- (10)其他若有計分規範未盡事宜，以該年度審查委員會委員現場討論議決為評審依據。
- (11)申請傑出表現市長獎的學生，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

八、審查程序及時間：

- (一)學業成績優良市長獎：畢業班每班學業成績第一名(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依一至六學年成績計算比例，於每年6月完成確認名單。
- (二)傑出表現市長獎：依下列時間辦理，並依教育局公文規定辦法公告申請時程。

時間	進度	工作事項
115年5月4~8日	學生送件， 導師初審	由應屆畢業班學生填寫申請表，及自評分數，交由導師審查。
115年5月11~15日	學年複審	六年級導師就學生所提出的申請表，依照導師審查分數，經學年會議討論選出分數最高之前6人，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115年5月18~22日	審查委員會 審查	由教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 <u>正取3名、備取2名。</u> ◎教學組長、設備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六年級教師等因審查需要得列席說明。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於本校校網上公告，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申請人各項比賽自評、複評一覽表

班別：\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每類 別取 兩項	類別	得獎日期	主辦單位	參賽項目	所得獎項	學生自評 分數	導師審查 分數	評審委員 審查分數
1	語 文 類							
2								
1	自 然 類							
2								
1	資 訊 科 技 類							
2								
1	美 術 類							
2								
1	音 樂 類							
2								
1	體 育 類							
2								
1	其 他 類							
2								
總分合計								

## 傑出表現市長獎分數計算說明

		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							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勝 優等	第5名 佳作 甲等	第6名 入選	優選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特優	第4名 優勝 優等	第5名 佳作 甲等	第6名 入選	優選
本市分區	團體	0.8	0.7	0.5	0.3	0.2	0.08	0.08	2.5	2	1.5	1	0.5	0.25	0.25
	個人	1.7	1.3	1	0.7	0.3	0.2	0.2	5	4	3	2	1	0.5	0.5
本市	團體	1.7	1.3	1	0.7	0.3	0.2	0.08	5	4	3	2	1	0.5	0.25
	個人	3.3	2.7	2	1.3	0.7	0.3	0.2	10	8	6	4	2	1	0.5
全國競賽	團體	3.3	3	2.7	2.3	2	1.7	1.3	10	9	8	7	6	5	4
	個人	6.7	6	5.3	4.7	4	3.3	2.7	20	18	16	14	12	10	8

### 分數採計說明：

- (1)「全國競賽」：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的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全國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2)「本市」：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本市教育局主辦的全市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臺北市全區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3)「本市分區」：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本市教育局主辦的本市分區(如東西南北四區或南北區)比賽；民間單位主辦之競賽係指民間單位舉辦本市分區比賽，依公文經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賽。
- (4)畢業生在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項目有特殊表現卻無法按量化給分之評定，審查所提報之佐證資料經初審，列為專案，逕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訪談及查證，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評定之。
- (5)各獎項以獎狀為計分標準，獎狀遺失者不予評分。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發放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應由指導教師認證個人參賽。
- (6)倘特優為該項比賽成績之最高榮譽，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審查委員會認定。
- (7)同分者比序順序：以同等級獎狀同名次張數較多者或名次高者優先錄取。
  - A.等級依序國際競賽、全國競賽、本市競賽、本市分區競賽。
  - B.名次優先順序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成績優良或其他獎項。
- (8)主辦單位若為其他縣(市)政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單位之獲獎計分，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其計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議定，提審查委員會確認之(或比照民間團體記分)。必要時，得請相關指導教師或參選學生列席說明。
- (9)特殊計分：
  - A.同一件作品，同時獲得不同層級獎項時，以最高獎項計分，不重複計分。
  - B.個人賽參賽人數未達8人以上(含8人)分數減半，團體賽未達5隊以上(含5隊)分數減半。
  - C.羽球雙打比賽得名依羽球比賽賽制規則訂定以個人賽計分。
  - D.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第1~6名比照10分、9分、8分、7分、6分、5分來計分，優等獎為4分。英語學藝競賽優勝、優等比照1-2名，入選不計。
- (10)其他若有計分規範未盡事宜，以該年度審查委員會委員現場討論議決為評審依據。
- (11)申請傑出表現市長獎的學生，若在校內曾發生過重大違規事項，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得取消其資格，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之。

附件二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 無法量化類 申請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導師姓名		家長姓名	
優良表現說明		有無證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說明:</p> <p>1.無法量化類係指學生在學期間於技能、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表現優異。請提出相關證明，並寫出優良表現，以供審查委員了解，俾利審查委員會訪談及查證。</p> <p>2.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列印。</p>			